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有關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之
須予披露交易
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3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投資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由本公司為項目投資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為項目業主開展項目融資建設工作。

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

作為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一環，於2026年7月15日，成溫邛高速公司與成都城投城建訂立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234,218,772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3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投資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由本公司為項目投資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為項目業主開展項目融資建設工作。

作為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一部分，成溫邛公司已就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完成公開招標。於2026年7月15日，成溫邛高速公司與成都城投城建訂立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234,218,772元(含稅)。

2. 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

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i) 成溫邛高速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ii) 成都城投城建

標的事項：成都城投城建將承接YZ標段混凝土預製小箱梁、預製墩柱、預製蓋梁的供應，主要內容包括上述混凝土預製構件的生產(含全部原材料採購)、運輸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指導配合現場安裝的技術人員)。

交貨期：30個月

簽約合同價：人民幣234,218,772元(含稅)，可根據成溫邛高速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供貨變動、建設材料價格波動按合同約定的公式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成溫邛高速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調整。如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的簽約合同價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成溫邛高速公司擬通過自籌資金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
依據：

成溫邛高速公司通過四川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四川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工程量清單編製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成溫邛高速公司編製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成溫邛高速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及定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成都城投城建。而簽約合同價人民幣234,218,772元(含稅)是根據成都城投城建提供的投標報價釐定。

付款安排：

成溫邛高速公司根據關鍵事件以及每月供貨進度按如下約定向成都城投城建支付簽約合同價：

- (1) 混凝土預製構件模具到場、場地及設備配置完成經審核後，支付簽約合同價(扣除暫列金)的10%；
- (2) (i)若相關月份採用分期交付支付方式，則就當月實際生產完成並驗收合格的混凝土預製構件，按數量計算當期進度款，計算完成後30日內支付當期進度款的50%；就當月現場交付並驗收合格的混凝土預製構件，按數量計算當期進度款，計算完成後30日內交付至當期進度款的80%；(ii)若相關月份採用直接交付支付方式，則按當月直接交付並驗收合格的混凝土預製構件數量計算當期進度款，計算完成後30日內支付當期進度款的80%；

- (3) 供貨全部完成後，支付至結算審核金額的95%；
- (4) 交工結算辦理完成後30日內支付至交工結算總價的97%；
- (5) 工程完成竣工驗收後，支付剩餘的簽約合同價。若本項目被行政部門再次審計，成都城投城建應無條件接受審計，行政部門按規定予以調整的部分，按規定執行，若成都城投城建不配合結算工作，成溫邛高速公司有權按合同金額1%對成都城投城建進行違約處罰。

履約保證：

成都城投城建應在發出中標通知書後30天內並在簽訂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之前，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成都城投城建應保證其履約保證金在實施和完成供貨任務之前一直有效。

在成都城投城建提交質量保證金後，並經成溫邛高速公司確認交貨完成以及驗收合格後28天內，由成溫邛高速公司退還履約保證金予成都城投城建。

質量保證金和質量保證期：

質量保證金的限額為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質量保證期(自使用所供應材料的土建施工TJ1、TJ2標段均通過交工驗收之日起計算24個月)內，成都城投城建承擔問題整改及所有相關費用。

質量保證金在工程交工驗收合格後14天內一次性繳納。

竣工文件遞交齊全且質量保證期滿取得責任期終止證書後28日內，質量保證金由成溫邛高速公司退還予成都城投城建。

生效：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在成都城投城建提供履約保證金後，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單位章，最終合同須經本公司(作為本項目投資人)履行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生效。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成溫邛高速公司及本集團

成溫邛高速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成溫邛高速改造建設、經營、養護、維修及向使用該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成品油零售業務，並同時拓展天然氣經營及新能源業務。

成都城投城建

成都城投城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預製構件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成都城投城建由成都城投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股50.00%、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33.33%、中鐵二十三局集團軌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33%、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持股5.56%及成都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2.78%；其中，成都城投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城建投資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而成都城建投資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90.80%及四川省財政廳持股9.20%。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城投城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4. 有關成溫邛高速的資料

成溫邛高速總里程65.6公里，起於繞城高速文家場樞紐互通，止於邛崃市桑園互通，是S8省道的重要部分，對於成都西部具有重要的經濟和文化意義，是該區域唯一的高速公路通道，直接溝通聯繫溫江區、崇州市、大邑縣、邛崃市等成都重要衛星城市。

成溫邛高速於2004年建成通車，設計時速100km，其中文家場至崇州段為雙向六車道，崇州至邛崃段為雙向四車道。自通車以來，交通量一直保持較高增長速度，現擁堵狀況日益加劇。

5. 有關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資料

誠如通函所載，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已納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網佈局規劃(2022-2035年)》《四川省加強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交通基礎設施建設規劃》《四川省「十四五」綜合交通建設發展規劃重點項目清單》和《2025年成都市重點項目計劃》。

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內容為成溫邛高速按雙向八車道標準進行原路擴容。本項目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方式建設，由本公司為項目投資人、成溫邛高速公司為項目業主開展項目融資建設工作。本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26.52億元。資金將通過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2024年8月，本集團獲得了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核准批覆。本項目已於2025年8月29日正式開工建設。

6.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實施具備政策支撐與政府支持。此外，本項目可行性研究方案已完成編製，經本公司考慮資本金內部收益率，預計本項目亦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財務收益。

成溫邛高速是溝通成都西部城市群的重要通道，隨著經濟的發展，目前成溫邛高速多數路段長期性擁堵，擴容需求迫切。本項目將有效緩解成都西向放射通道壓力，進一步縮短西部縣市與主城的通勤時間，強化成都主城對西部縣市的經濟輻射。此外，本項目成功實施可以擴大本公司資產規模，增強本公司優質資產的持續經營性，為本公司發展注入動力，有效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經營質量。

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為實施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必要環節(已由董事會考慮並批准)。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的中標者成都城投城建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招投標程序且為該標段投標評分中排名第一的投標人。排名由獨立定標委員會按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審閱及批准的定標辦法確定。

經計及上文所載理由及裨益和原因，董事會認為，訂立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支付的所有款項將被資本化入賬，建設期按照履約進度確認建造收入，相關成本結轉至資產負債表合同資產列示，待本項目全部建造履約義務履行完畢、項目達到預定可運營狀態後，將累計合同資產全額結轉至無形資產核算。因此訂立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交易。

由於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8.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城投城建」	指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成溫邛高速」	指	成都經溫江至邛崃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或「本項目」	指	成都經溫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擴容改造建設工程項目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混凝土預製構件採購YZ標段合同」	指	於2026年7月15日，成溫邛高速公司與成都城投城建訂立的《成都經溫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混凝土預製小箱梁、預製墩柱、預製蓋梁採購YZ標段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潘欣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